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李彩鈴

相 對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4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」、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39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因聲請人非相對人所為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0元，經聲請人如數繳納等情，業經調閱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2號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（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2號卷第13-15、35頁），是以，系爭訴訟費用為6,450元。又系爭訴訟前經本院115年5月13日115年度金訴字第82號判決，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75,000元本息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5年6月8日確定（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2號卷第183-186、190-3頁）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,45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5%加計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黃悅璇

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